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2楼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的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请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正在策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4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如下：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先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增资境外目标公司股权，然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 SPV，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系一家欧洲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该公司拥有先进的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及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未来拟重点拓展的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的配套零部件及其工艺装备制造业。

鉴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其股票尚未停牌，故在收购协议正式签署之前暂无法披露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相关信息。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与中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多次方案论证，以便确定最优谈判策略和交易结构。目前，公司正在紧张地与

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并就收购范围、交易方式初步达成共识，但交易价格、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核心条款尚需进行深入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意向书，正在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外并购，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且交易金额较大，同时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外政策法规及监管差异较大，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仍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收购方案，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三个月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并复牌。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准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实施。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